



豐原高中霸凌及性騷案

調查委員：田秋堃

114年2月13日

調查意見一(A生案)

豐原高中延誤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 A生於112.2.18上午7點，被發現在家輕生身亡，學校於同(18)日上午9點15分進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然該校知悉後竟未依規定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延遲兩星期，至112.3.10始召開，有失即時調查及審議之程序。

臺中教育局督導不力

- 臺中教育局於112.2.21即派陳督學等人赴該校督導，惟過程中均未督導該校應儘速依規定召開校事會議，且對該校校長反映是否可由該局啟動教師專業審查會議調查一節，未能即時具體回應及協助，甚於112.3.1向該校校長提出暫緩召開校事會議之意見，雖於次(2)日旋即更改，仍見該局輕忽相關規定及督導不力之咎，均有違失。

A生事件處理大事記

112.2.18

A生在家輕生身亡，學校進行校安通報。

①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應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

112.3.1

臺中教育局建議暫緩辦理校事會議。

112.3.10

**學校召開第1次校事會議，決議籌組調查小組。
(已延遲多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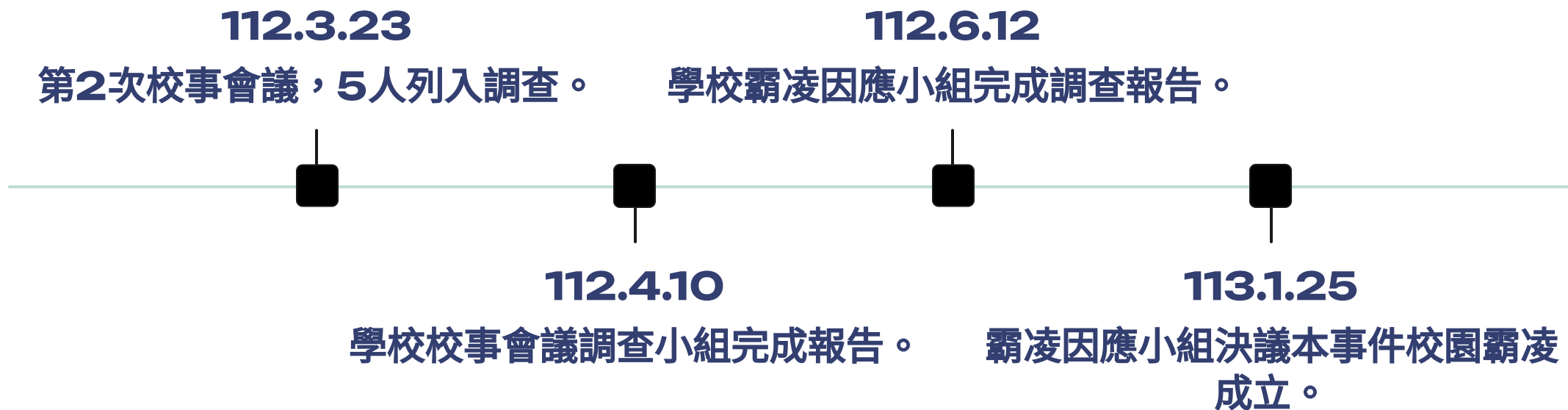
112.2.21

臺中教育局陳督學入校，卻未督導召開校事會議。

112.3.2

陳督學改為建議啟動校事會議。

A生事件處理大事記



- ☐ 豐原高中羅校長稱：「(我)與(陳)督學一直密切聯繫，曾反映是否由臺中教育局啟動專審會議或組成調查小組。另外，我認為校事會議是針對教師，我們牽涉的人有教官，教官其實不適用這個法，所以整個過程我沒有這個考量。又112.3.1陳督學說，整個情勢趨緩，建議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暫緩，經校內外綜合評估研判採納。但112.3.2臺中教育局接到情資，.....他就建議要啟動校事會議，所以我們也按照臺中教育局的函文處理。」

豐原高中校事會議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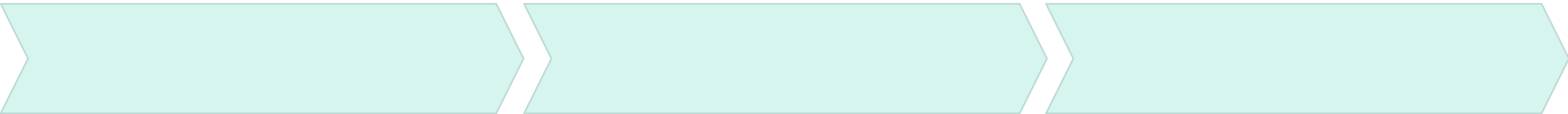
不當管教成立

- 認定時任學務主任等師長對A生有不當管教且情節重大，造成A生身心傷害。應依據各該身分之規定，至少核以記過以上之懲處。

具體決議

- 教評會於113.2.17召開審議，決議時任學務主任依教師法第18條規定，予以停聘1年。
- 時任主任教官建議「撤職處分，並1年內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

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經過與結果



第1次霸凌不成立

第1次霸凌調查認定學務人員及導師對A生之行為係出發於生活管教目的之範圍內，並非故意傷害行為。

重啟調查

臺中教育局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檢核學校相關疑義，認有重啟調查之必要。

第2次續行調查霸凌成立

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決議本事件校園霸凌成立。

調查意見二(A生案)

國教署於111.10.29收悉關於檢舉豐原高中學務主任乙師恣意搜查學生置放於走廊書包、抽走學生外套並翻找口袋之陳情郵件，該署交由臺中教育局查處並逕復陳訴人，嗣後臺中教育局函請豐原高中依限查明見復。

豐原高中查處方式不當：

- 對於該陳情事件查處方式，係由被陳訴對象乙師，自行調查自己被檢舉之違失行為，又以學務主任之主管身分自行核章，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項關於公務員本人為事件當事人，在行政程序中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不僅違法，站在教育立場，顯為不良錯誤示範。

臺中教育局漠視學生權益：

- 臺中教育局也逕行認同乙師未遵守迴避規定之查處結果，對於乙師究有無搜查學生書包及翻找外套口袋等行為，該局竟無任何進一步查證作為，漠視學生對於遭搜書包等違反權益之求助，確有怠失。

調查意見三(A生案)

豐原高中忽視學生求助訊號

豐原高中A生於短期間內遭頻繁懲處，並於輕生前在校園內二度灑白包，反映A生身心狀況已出現嚴重警訊。然豐原高中漠視其尋求外界援助之訊號，反而於同日以小過及警告連續處分A生，顯然未顧及A生身心健康，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兒童最佳利益考量之基本理念，實有違失。

豐原高中懲處程序有瑕疵

A生於豐原高中1年半期間，共有1次大過、4次小過、18次警告懲處，經調查小組調查認定該1次大過係有瑕疵之懲處，且應撤銷3次小過及13次警告，足見豐原高中對於學生懲處之正當程序存有嚴重瑕疵且未符比例原則，核有失當。

臺中教育局督導考核不周

該校霸凌環境，使A生身心不堪負荷，陷入孤立無援的險境，且一再以懲處的方式來處理A生的行為，忽略該等行為的原因及反應的意義，該校明顯漠視自殺防治教育等情，臺中教育局督導考核不周亦屬有責。

豐原高中對A生懲處之缺失

程序瑕疵

- 豐原高中對於學生懲處之正當程序存有嚴重瑕疵，例如，未明確告知A生違規事實、未給予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懲處未符比例原則，動輒以小過處分，核有失當。例如針對A生書包搜查案，未遵守正當法律程序。

漠視求助訊號

豐原高中漠視A生尋求外界援助之訊號，學校未積極介入處理，反而以小過及警告連續處分A生，顯然未顧及A生身心健康。此外，對於A生在社交媒體上表達的困境，學校也未給予應有的關懷和支持。



豐原高中輔導A生之缺失

1

霸凌成立

臺中教育局調查認定時任學務主任、主任教官霸凌成立。

2

輔導效能不彰

豐原高中未曾申請轉介A生至教育局輔導諮商中心進行三級輔導諮商，顯示該校輔導成效不彰，竟未自知，亦未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心理及社工資源介入輔導A生。

3

未積極提供協助

未積極提供正向協助及輔導，反而逕行提供休學申請書予A生之父，及提供於法無據之穩定就學切結書，未顧及A生人格發展權，核有怠失。臺中教育局督導考核不周亦屬有責。

調查意見四(B生案)

豐原高中確有延宕校安通報

- 112.3.25.豐原高中經媒體披露，該校畢業B生於就讀豐原高中期間，疑遭該校主任教官丙師性騷擾，並據該校112.3.23.臨時校務會議紀錄，豐原高中校長、學務主任乙師等教職員，均曾獲悉B生疑遭性騷擾訊息，惟該校責任通報人員均未依法進行校安通報及調查；

臺中教育局行政裁罰在案

- 經臺中教育局合併該事件在內數起延遲通報情事，認定豐原高中教職員共計6人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裁處新臺幣6萬元至12萬元不等罰鍰，該校未於獲悉B生疑遭性騷擾事件起，即進行校安通報暨相關處理，確有怠失。

B生性騷擾案調查報告

1

性騷擾成立

兩次性平調查報告均認定時任主任教官丙師對B生性騷擾行為成立。

2

違反通報義務

相關人乙丙丁戊己師均違反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通報義務。

3

建議處理

建議依「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第7條第1款規定，**予時任主任教官以撤職1年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及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第9點第1款規定，**予以大過2次之處分**，並應自費進行心理諮商與輔導至少6小時，並對B生提供心理輔導或其他必要的協助。



調查意見五(B生案)

豐原高中、臺中教育局均未詳查陳情案件

臺中教育局於111.7.25、26日接獲陳訴豐原高中主任教官丙師疑性騷擾B生案，逕予轉交豐原高中辦理，然豐原高中並非交由熟悉性平業務之該校生輔組長處理，卻由學務主任乙師辦理，隨後並回復臺中教育局。事後，臺中教育局於該校未確實調查情形下，竟依據學務主任乙師所復，再函復陳情人。

豐原高中、臺中教育局均有延宕辦理校園性別事件

臺中教育局及豐原高中均稱因不詳相關資訊，然據陳情人信函及臺中教育局回復內容，均已明確指出人、事，臺中教育局及豐原高中均有延宕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確有嚴重違失。

調查意見六

校園文化影響，兩案合併檢視

豐原高中短期內發生「A生遭霸凌輕生」及「B生遭性騷擾、霸凌」等兩案校安事件。案經該校介入並陸續調查成立，查兩案發生時，時任校長、學務主任乙師、主任教官丙師均同；

情節重大

據學者專家指出，校園封閉文化，易生權力關係不對等，兩案允應併同視為情節重大案件。參採教師法及教育部函釋所謂校園性別事件「情節重大」，係調查小組應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之資訊，視個案具體情節，審酌一切情狀，並考量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後態度、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及處置告誡後再犯；被害人年齡、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

失職人員允應併同考量懲處

惟A、B生案係依據解聘辦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調查，依法處理流程未具一致，然按「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認相關公務人員違背多個違法失職行為應總體評價，本案主管機關允應就案關違失人員，併同考量人員共時性、事件內外部關聯性，重啟或核定應對懲處內容。

調查意見七

主任教官責任問題

豐原高中丙師，於本次兩案發生時擔任該校主任教官，經調查涉及對A、B兩生霸凌或性騷擾事件，類此事件均影響學生身心甚鉅，並嚴重損及人權。

返校及復職前評估機制

案關行為人雖尚有行政救濟猶待進行，固為維護其個人法益，惟類案行為人於相關懲處及處置確定後，若仍能返回校園，教育部允宜就其返校前之評估、預備機制等，建立相關配套措施。

返校前評估機制的重要性

保護學生權益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學校有責任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學生免受各種形式的暴力和傷害。在行為人返回校園前，需要有明確的評估機制，確保學生的安全和權益。

尊重行為人權益

同時也需要兼顧行為人的工作權和合法權益。如有必要重返校園時，透過評估和輔導，幫助行為人反思錯誤。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至三、五，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 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 調查意見六，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函請教育部研處見復。
- 調查意見七，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